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经营者



#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1125-058707-7

招标编号：ZHYD（2025）005号

招 标 人：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汇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1. 招标条件 .....	2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实施方式 .....	2
3.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	4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7.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6
8. 联系方式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法人资格) .....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状况) .....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投融资能力) .....	2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要求) .....	2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其他要求) .....	24
1. 总则 .....	25
1.1 项目概况 .....	25
1.2 项目投资估算 .....	25
1.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和质量要求 .....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
1.5 费用承担 .....	25
1.6 保密 .....	26
1.7 语言文字 .....	26
1.8 踏勘现场 .....	26
1.9 投标预备会 .....	26
2. 招标文件 .....	26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7
3. 投标文件 .....	27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	27
3.2 投标有效期 .....	29
3.3 投标保证金 .....	29
3.4 资格审查资料 .....	30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	3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0
4. 投标 .....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办法.....	32
6.4 评标结果公示.....	32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	33
7.2 中标通知.....	33
7.3 投资履约担保.....	33
7.4 签署初步协议.....	33
7.5 组建项目公司.....	33
7.6 建设期履约担保.....	34
7.7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34
7.8 合同谈判.....	34
8. 重新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投诉.....	35
10. 其他规定.....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2.1 评审标准.....	4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42
3.2 综合评分.....	4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3.4 评标结果.....	43
第四章 特许经营项目初步协议.....	44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标前页.....	49
二、投 标 函.....	5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51

四、联合体协议书 ..... 53  
五、投标保证金 ..... 55  
六、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56  
七、投标文件附表 ..... 57  
八、项目实施计划 ..... 70  
九、其他资料 ..... 73  
第七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者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1125-058707-7

招标编号：ZHYD（2025）005 号



####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的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已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印发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4〕46 号）批准实施，是纳入《甘肃省省道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联络线之一，是《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报告》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革命老区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所列重点公路项目。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建设，特许经营方案已由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平发改基础〔2025〕313 号）文件审核通过。平凉市人民政府授权平凉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招标人为平凉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实施方式

##### 2.1 项目概况：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位于平凉市静宁县，起点位于静宁县威戎镇，与 S25 静成高速相接，途经双岷镇、雷大镇、治平镇、李店镇，终点位于仁大镇高沟村，与 G8513 平绵高速相接。路线全长 38.25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全线设置威戎（枢纽）、雷大、仁大（枢纽）3 处互通式立交，在李店设置与 S221 共享服务区 1 处，同步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雷大互通立交连接线 3.6 公里。最终项目规模以实际核准为准。

##### 2.2 招标范围：

确定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共 1 个标段。



## 2.3 实施方式:

2.3.1 本项目为新建高速公路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具体为建设-运营-移交（BOT）的实施方式。项目合作范围涵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

2.3.2 特许经营者中标后，实施机构与中标特许经营者签订初步协议，中标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入、路衍经济收入等）来收回投资建设及运营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按照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资产及相关资料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2.3.3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移交。主要包括：

- (1)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项目；
- (2) 运营期内自行承担风险开展项目运营，提供道路通行，广告、服务区等沿线设施经营服务，维修、养护管理项目设施。

2.3.4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4 年，其中前期及建设期 4 年，前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即 1 年），建设期为 36 个月（即 3 年），运营期暂按 30 年。运营期为自交工验收合格日期的下一个公历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如未来特许经营期内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做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 2.4 其他:

2.4.1 本项目政府方不出资，不承担项目融资和偿还义务，不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按约定参与超额收益分配），也不承担项目公司各类风险。

2.4.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和《甘肃省“投资规模

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认定标准》（试行），该项目属于“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类。

#### 2.5 投融资结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约 465606.1911 万元，建设资金由项目资本金及债务性资金组成。

### 3.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 4.2 财务要求：

4.2.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2023 和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2.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

4.2.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整体）2024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 35%；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93121.2382 万元人民币（以 2024 年末净资产数值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融资能力不低于 372484.9529 万元人民币（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提供以上投融资证明材料扫描件）。

#### 4.3 业绩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整体）近五年以来（自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高速公路投资类业绩（联合



体形式投标可以是各成员单独参与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项目，须提供投资协议（或初步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特许权协议或 PPP 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4.4 信誉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则指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需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无不良行为的承诺书）。

#### 4.5 联合体要求：

4.5.1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5 家，鼓励民营企业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各方均需出资，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最大方。

4.5.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4.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4.6，平凉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8 时 00 分止。

5.2 获取方式：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6.3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四坐席；

6.4 本次招标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7.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7.2 异议、投诉处理

### 7.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 7.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来远路 197 号

联 系 人：姚煜

联系方式：0933-8222499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53 号兰州科技创新园 B 栋 B103 室

联 系 人：王丹

联系方式：19993703243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邮政编码：73003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来远路 197 号 联 系 人：姚煜 联系方式：0933-8222499
	招标代理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53 号兰州科技创新园 B 栋 B103 室 联 系 人：王丹 联系方式：19993703243
	项目名称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者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建设内容和规模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设工期	本项目前期及建设期为 4 年。前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即 1 年），以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准备期内特许经营须完成项目核准及报批、开工准备工作；建设期为 36 个月（即 3 年），以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
1.2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465606.1911 万元，其中：建安费 342249.5828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7653.59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9730.58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867.038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105.3876 万。
1.3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特许经营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	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优良。 3. 运营养护目标：按照交通运输部、甘肃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路况标准等有关规定开展养护管理工作，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保证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4. 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甘肃省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法人资格：见本章附录1 财务状况：见本章附录2 投融资能力：见本章附录3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4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5
1.4.2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5家，鼓励民营企业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各方均需出资，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最大方。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4. 平凉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的澄清函、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须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须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5	招标人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	在项目公司成立前，实施机构负责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规划选址等相关前期手续的办理。项目公司成立后实施机构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相关手续办理、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成果及全部相关文件移交给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手续，实施机构给予必要的协助。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具体费用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共同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则以双方共同聘请的有资质第三方审计机构（须在30日内确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3.1.6	征地搬迁方式	本项目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并纳入项目总投资。征地拆迁工作由静宁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公司配合协助，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为上限严格控制。用地报批过程中，若国省用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标准执行，不足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p> <p>在项目建设期，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的筹措与解决，并根据建设工程需要，及时足额拨付征地拆迁和环境保障费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建设用地报批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国家、甘肃省和平凉市相关规定执行，由项目公司承担，并自行缴纳。若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相关税费超额，超出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p>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根据投标人 2024 年度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差异化收取投标保证金。</p> <p>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 A 级的单位，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p> <p>信用等级为 B 级和 C 级的单位，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p> <p>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等级的一方认定。如在多个评价主体中均有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则以最低的等级为准。投标人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等级，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2023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银行电汇</p> <p>（1）投标人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办理电子保函的申请，具体的电子保函申请操作在甘肃省保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完成，保函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平凉市交通运输局”，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西路支行</p> <p>子账号: 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行号: 1048 2100 3122</p> <p>银行查询电话: 0931-7826414</p> <p>特别提醒: ①投标人应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打款子账号错误导致保证金信息无法与招标项目信息不匹配、不明确的, 造成的投标无效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②投标人须使用在甘肃省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基本户打出, 否则因投标人打款账号信息与甘肃省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保证金账号不一致造成投标无效的情况, 由投标主体自行承担后果。</p>
3.6.5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p> <p>中标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 份。</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p> <p>(<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p> <p>(<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7</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投资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初步协议之前向实施机构提交投资履约担保。 投资履约担保金额： <u>壹亿元人民币（¥100,000,000）</u> 。 投资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函应是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 投资履约担保有效期：《初步协议》生效日当日起至《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0日内。
7.4.1	签订初步协议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
7.5.1	组建项目公司	本项目由中标特许经营者独立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中标特许经营者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 设立期限：初步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要求： 1. 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平凉市静宁县，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为准。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特许经营者应在项目建设期间将注册资本逐步实缴到位，且不得迟于公司法规定的缴足期限。 3. 股权结构：特许经营者持股 100%。项目公司负责本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本项目的经营损益，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7.6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在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 30 日内（满足开立保函条件情况下），向实施机构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连续不间断保函），在到期前可续期。 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 <u>壹亿元人民币（¥100,000,000）</u> 。 建设期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函应是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 建设期履约担保有效期：递交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
7.7.1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间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 <u>30</u> 日内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文件不予通过审查。
10.2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如投标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以自成立以来实际年限为准。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招标文件所指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仅限正本，非彩色原件的除外），中标后提供的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10.3		1. 工程发包方式：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负责组织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施工等全部工作，工程发包模式可由特许经营者自行选择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或施工总承包方式或专业工程发包等方式。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特许经营者（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运营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运营或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运营或勘察设计服务可由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不再招标，如不具备的则由特许经营者另行公开招标确定。</p> <p>2. 监理、试验检测、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等单位的选择：由特许经营者（如需成立项目公司，则指项目公司）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监理、试验检测、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等单位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监督，并按照协议约定和授权依法履行职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成本。</p>
10.4	项目移交：	<p>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实施机构按照《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资产及相关资料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p>
10.5	项目用地：	<p>项目公司是项目建设用地主体，应依法办理相关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手续，履行项目法人责任，按照公路基础设施用地相关法规办理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确保项目依法依规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公路交通设施用地，公路线路、桥梁、交叉工程、隧道、通信、监控、安全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养护工区、公路线路用地界外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防洪设施及公路环境保护、监测设施等以国有土地划拨取得，若涉及其他经营性用地由项目公司依法合规自费取得。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应在相关政策规定及设计批复范围内办理用地手续，使用并恢复临时用地，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政府方给予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p>
10.6	其他承诺和保障：	<p>1. 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方在协调政府其他部门以便推进项目核准、手续办理、政府投资和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协助。</p> <p>2. 项目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并未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p> <p>3. 政府应有效维护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独占性和排他性，在特许经营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项目经营权授予第三方，或者减少项目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项目经营权的行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为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静宁县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用途和开发强度、提供与项目合理相关的资源保障等。
10.7	运营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自项目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且在各自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失效之前, 向实施机构提交以实施机构作为受益人的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 肆仟万元人民币 (¥40,000,000)。 运营期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保函应是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 运营期履约担保有效期: 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各自项目移交日前 365 日止。
10.8	移交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在项目的移交日前三百六十五 (365) 日, 向实施机构提交移交履约保函。 移交期履约担保金额: 肆仟万元人民币 (¥40,000,000)。 移交期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保函应是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 移交期履约担保有效期: 在项目移交日前 365 日起至各自移交日后 365 日止。
10.9	项目公司股权变更	在建设期内, 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原则上不得调整。运营期开始之后满 5 年内, 项目公司变更股东, 须经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除非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 或特许经营协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命令的变更。
10.10		1.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 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27.6 万元, 中标人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及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1	投标标的及最高限价	1. 收费单价: 以现阶段拟定的一类客车全线平均单公里收费价格 0.6 (元/车公里) 为上限, 投标人充分评估项目情况后填报收费单价, 报价小于等于 0.6 (元/车公里) 为有效报价。 注: 本项目拟定的其他车型收费标准及隧道叠加收费标准不作竞价, 实际收费标准以批复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估算总投资：	以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确定的项目范围、技术标准及总投资为基础，投标人充分评估项目情况后填报项目核准阶段的估算总投资，报价小于等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项目总投资（465606.1911 万元）为有效报价。 注：特许经营者在项目核准时提出的总投资不得超过中标价。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2023 和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 资格条件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整体）2024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 35%；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93121.2382 万元人民币（以 2024 年末净资产数值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融资能力不低于 372484.9529 万元人民币（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提供以上投融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 资格条件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则指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需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无不良行为的承诺书）。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资格条件

**1. 业绩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整体）近五年以来（自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高速公路投资类业绩（联合体形式投标可以是各成员单独参与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项目，须提供投资协议（或初步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特许权协议或 PPP 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5 家，鼓励民营企业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各方均需出资，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最大方。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平凉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及建设工期等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投融资结构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和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符合并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和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的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初步协议；
- (5) 特许经营协议；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标前页；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6) 投标文件附表；
- (7) 项目实施计划；
- (8)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4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招标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5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用于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项评估（评价）及招标等]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招标人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总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支付规定见特许经营协议。

3.1.6 本项目征地拆迁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3.1.7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的投资回报率。本项目的收费期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款所写明的最长期限，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算起。投标人可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在考虑收回投资及获得合理回报的前提下通过测算提出收费期。

投标人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拟订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自行测算项目的总投资、运营养护及其他费用和各项收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供的交通量预测、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等各项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当地实际情况，以便获

得更为翔实准确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套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和财务分析的全部风险。

(1) 项目总投资应包括从项目筹划、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征地拆迁、施工至项目建成通车期间的全部投资和费用。

(2) 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应包括项目的日常养护费、大中修费用、营运管理费等费用。

(3) 项目收益应包括直接收益（通行费收入）和间接收益（服务设施、广告经营收入等）。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数据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收费期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除非协议条款另有规定，投标人中标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收费期将不得更改。

###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3.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初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资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5)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签署初步协议后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与特许经营者解除初步协议或从投资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具体操作以电子交易系统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七人及七人以上单数，其中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办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投资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初步协议”规定的投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投资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投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初步协议”规定的投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投资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7.4 签署初步协议

7.4.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4.3 初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初步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4.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初步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7.5 组建项目公司

7.5.1 中标人如需组建项目公司，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

资格。

(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度及首期出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项目公司各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或任务）。

7.5.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 7.6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 7.7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7.7.1 项目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7.7.2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 7.8 合同谈判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初步协议前，或者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签约双方可在遵循下列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合同谈判：

(1) 签约双方不能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资规模、技术标准、项目通车时间、项目建设质量、未来运营承诺等）进行谈判；

(2) 谈判内容仅限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或者在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中尚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企业综合实力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企业综合实力得分也相等，以项目投资、融资方案得分较高的优先。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p> <p>(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2.1.2	初步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收费单价、投资估算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3	详细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资金筹措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p> <p>(3) 收费期合理可行，论证充分；</p> <p>(4) 建设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 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p>
3.1.2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u>20</u> 分</p> <p>商务部分：<u>30</u> 分</p> <p>项目总体实施方案：<u>50</u> 分</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2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收费单价	10	收费单价：以现阶段拟定的一类客车全线平均单公里收费价格 0.6（元/车公里）为上限，投标人充分评估项目情况后填报收费单价，报价小于等于 0.6（元/车公里）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得 10 分。
				估算总投资	10	估算总投资：以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确定的项目范围、技术标准及总投资为基础，投标人充分评估项目情况后填报项目核准阶段的估算总投资，报价小于等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项目总投资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得10分。
	商务部分	30	项目管理经验	8	（1）业绩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得 5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近五年以来（自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主投资（独立投资或以联合体成员）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融资经验业绩证明材料，每有 1 项业绩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 （须提供投资协议（或初步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特许权协议或 PPP 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15	投资能力（3 分）：通过资格审查的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亿元投资能力加 0.5 分（不足 10 亿元不加分），最高加 1 分。 （以 2024 年末净资产数值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	
			企业综合实力		融资能力（3 分）：通过资格审查的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亿元融资能力加 0.5 分（不足 10 亿元不加分），最高加 1 分。 （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资产负债率(9分):通过资格审查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75%加1.5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70%加3分。</p> <p>(1)通过资格审查的得3分。 (2)投标人在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AA级加2分,A级的加1分,B级的不加分,C级的扣1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等级的一方认定。如在多个评价主体中均有信用评价结果,则以最低的等级为准。 注:投标人在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p> <p>(1)无民营企业参股的,得1.2分。 (2)民营企业参股小于35%的,加0.2分。 (3)民营企业参股大于等于35%,小于50%的,加0.5分。 (4)民营企业参股大于等于50%的,加0.8分。 (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均可认定为民营企业。民营企业须出具“民营企业声明函”。)</p>	
			信用评级	5		
			民营企业参与程度	2		
2.2.2	评分标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50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	根据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组建计划、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主要人员组成(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进行评分,一般得基本分3.0分,良好得3.1-4.0分,优秀得4.1-5.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资金筹措方案	15	资金筹措方案根据项目的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按建设进度计划，制订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资金筹措方案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得9分；方案科学合理得9.1-12分，切实有效可行得12.1-15分。
			建设方案	15	对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建设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得9分，合理可行得9.1-12分，切实有效可行得12.1-15分。
			项目运营方案	10	项目运营管理原则、运营管理制度、运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等进行评分，运营方案一般得基本分6分，良好得6.1-8分，优秀得8.1-10分。
			项目移交方案	5	对项目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得基本分3分，良好得3.1-4分，优秀得4.1-5分。
3.4.1	评标结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不超过3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特许经营项目初步协议



(另册)

##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另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_特许经营招标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方式：\_\_\_\_\_（独家/联合体）\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标前页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七、投标文件附表
  -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 表 3 财务状况表
  -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
  - 表 5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 表 6 商业信誉表
  - 表 7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公路项目表
  - 表 8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 表 9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 八、项目实施计划
- 九、其他资料

## 一、标前页

## 标前页



(1) 如单独投标，投标人：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单位名称	项目资本金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			
<p>投标报价：</p> <p>项目估算总投资：_____万元</p> <p>一类客车全线平均收费价格：_____（元/车次）</p> <p>资金来源：投标人自有资金投入_____（比例、金额）万元，银行贷款_____（比例、金额）万元，其他渠道融资_____（比例、金额）万元。</p> <p>建设期：_____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p> <p>运营期：_____年（以最终批复期限为准）</p>			
<p>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_____</p> <p>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_____</p> <p>运营养护目标：_____</p> <p>服务质量目标：_____</p>			

备注：投标人在标前页中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承诺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投 标 函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的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额度及形式递交投资履约担保，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署初步协议，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注册登记手续，并筹措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

3. 我方保证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额度及形式递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和移交期履约担保；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我方保证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将与你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担保。

6. 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期限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授权代理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员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此按以下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独立投标的在此填写“不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初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a. 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 b. \_\_\_\_\_（牵头人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承担\_\_\_任务；\_\_\_\_\_（成员一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承担\_\_\_任务；……。
  - c.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_\_\_\_\_。
  - d.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 e.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和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5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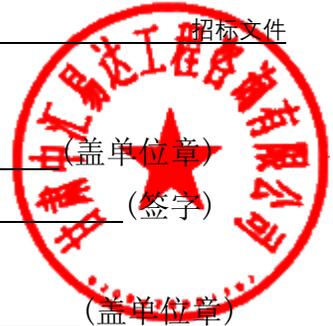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扫描件，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保函的扫描件。

2.根据投标须知 3.3.1 要求，提供投标人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六、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此写明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 七、投标文件附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表 3 财务状况表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

表 5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表 6 商业信誉表

表 7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公路项目表

表 8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表 9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复印件（如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单位章。

2.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 1.货币资金	万元			
2.应收账款	万元			
3.预付账款	万元			
4.其他应收款	万元			
5.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 1.短期借款	万元			
2.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流动资产周转率	%			
5.流动比率	%			
6.资产负债率	%			
7.速动比率	%			

注: 1.本表后应附: 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资料的复印件。(若投标人成立不满足三年, 可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可参考下表填写。

资金到位时间	资本金（万元）			其他建设资金（万元）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来源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来源
开工前到位						
开工后第一年						
开工后第二年						
开工后第三年						

注：1.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4-1 至表 4-3 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总体方案及对应证明材料。

**表 4-1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如有）**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有效的银行授信额度材料；或者银行存款证明（具体格式自拟）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为准，并应根据资金筹措方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表 4-2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贷款意向书）（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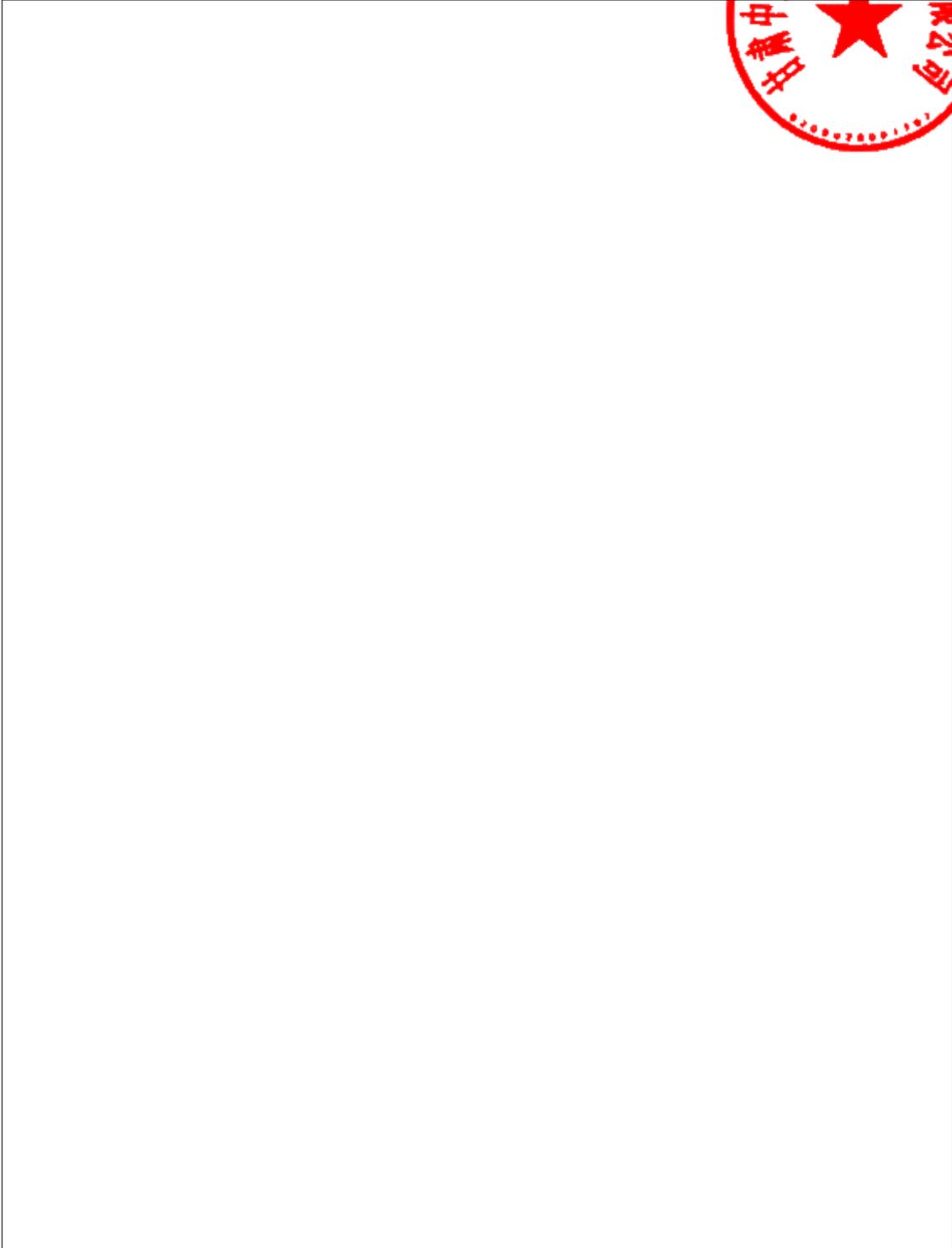
本表后附银行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注：1.本银行贷款意向书必须由具有相应贷款能力的银行针对所投项目出具，其中应包括可向投标人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提供贷款的相关意向。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为准，并应根据资金筹措方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表 4-3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如有）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为准，并应根据资金筹措方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表 5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作出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表 6 商业信誉表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所规定的内容，详细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并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无不良行为的承诺书，以及全国、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7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公路项目



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以股东身份）项目投融资进行详细说明，包括：

- 1、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2、项目情况简介：公路等级、里程长度、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等。
- 3、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合同段）任务，承担何种任务（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 4、承担投融资的业绩：投标人应随本表提供与各项目单位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包括初步协议或 PPP 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等）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表 8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拟组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表 9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拟任职务	姓名	资格、经验及现任职务简述
总经理		
总工程师		

注：本次招标不对项目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做强制性资格要求，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写本表，无需提供人员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八、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招标人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 （一）项目投资方案

#### 1. 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 2. 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 3.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订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

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人员（总经理、总工程师）、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 项目公司出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出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出资中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现金出资）。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三）项目建设方案**

1. 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 勘察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订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 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订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4.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5.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

6.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

7.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四）项目运营方案**

1. 运营管理原则

2. 运营管理制度

3.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4. 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 大中修方案

6. 运营期保险方案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 项目移交方案

1. 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招标人时的状态，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其他协助（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



## 九、其他资料

1. 投标人拟自行建设、生产、运营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运营或勘察设计服务的，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分工在此提供满足相应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资格证明资料及业绩证明资料等，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8-1 至附件 8-3）。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民营企业声明函）。



## 附件 9-1 投标人联合体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名称	
拟自行承担的任务	
具备的相应的资质	
备注	

注：1.投标人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勘察设计服务的，应在此提供满足相应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及附件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或附件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自行承担任务的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附件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将已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 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 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件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将已完成的类似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完成情况：指施工图设计已通过审批；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第七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意见



#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基础〔2025〕313号

##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项目 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审核〈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函》（平交函〔2025〕58号）收悉。依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31 隆德至秦安高速公路静宁至秦安段项目行业审查意见的函》（甘交规划函〔2025〕188号），经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門评审，参照西安中咨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关于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报告》（西



安中咨〔2025〕17号），现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项目是纳入《甘肃省省道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联络线之一，是《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报告》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革命老区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所列重点公路项目，也是“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中东新通道的辐射线项目。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路网规划，将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结构，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改善沿线群众出行条件，对推动交通运输与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拟定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较为合理，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基本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建设期内政府方可依法依规提供与项目合理相关的资源保障，运营期内政府方不承诺给予投资支持和运营补贴，不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采用使用者付费特许经营模式基本可行。按照《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复字〔2024〕2号），你局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机构职责，提前开展市场测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拟定合作期限34年，其中，前期工作1年，施工期3年，运营期30年。



请在下一阶段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以本《特许经营方案》为框架，严格执行国办函〔2023〕115号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各项要求，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确保项目规范实施、阳光运行。

（二）进一步核实项目经营情况，综合考量项目技术标准、桥隧比以及《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等因素，在后续可研论证工作中，加强线路及工程方案的比选，进一步靠实项目总投资，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运。

（三）项目完成特许经营招标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抓紧推进各项工作，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勘察和施工图设计，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切实做好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工作，强化建设风险控制，合理安排工期，有效控制造价，保障工程质量。

（四）政府方根据实际衔接特许经营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合理确定项目工期和投资计划，具体建设工期以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五）政府方积极协助特许经营开展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用地、文物、生态红线、压覆矿及拆迁等方面的保障与支持。政府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六) 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加强项目运营监管，定期开展项目评价、惩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提升项目运营服务水平。

(七)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中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

抄送：静宁县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2025年11月25日印发